

# 中央音乐学院 2019 年统考全日制硕士生招生 考试入复试方案

## 特别说明：

1. 本年度教育部下达的统考全日制招生计划为 250 人，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为 30 人。其中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名额为 4 人，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名额为 4 人，“单考计划”名额为 1 人，“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”名额为 2 人。
2.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、考试实际过线情况及专业需求，学院招生委员会经审慎讨论，对“2019 年统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进行了调整，下称“2019 年统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（第二版）”，简称“《分配方案》（第二版）”，并制定了此入复试方案。
3. 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将于近日网上通知。
4. 请各位入复试的考生根据拟录取办法  
([http://www.ccom.edu.cn/szc/jfjg/yjsb/zsxx/sszs/201812/t20181219\\_52743.html](http://www.ccom.edu.cn/szc/jfjg/yjsb/zsxx/sszs/201812/t20181219_52743.html)) 及自己的初试成绩决定是否参加下一阶段的考试，我院不接收调剂。

# 作曲系

1. 政治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 38 分；
2. 外语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 38 分（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方向的考生，英语成绩不低于 60 分）；
3. 业务课一（150 分制）：
  - （1）作曲、配器、复调、和声、作品分析、视唱练耳、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、律学、戏曲作曲，各方向业务课一均为主科笔试，不低于 120 分。
  - （2）电子音乐作曲、电子音乐技术理论、音乐录音艺术方向业务课一即中西音乐史，不低于 57 分。
4. 业务课二即技术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 90 分；
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）：不低于 340 分；
6.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，参照“分配方案（第二版）”的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。其中：
  - （1）作曲、配器、复调、和声、作品分析、视唱练耳、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、律学、戏曲作曲方向“拟分配剩余名额”为 19 人，原约定按 1:1.3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，即 25 人（含四舍五入）。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共 28 人，按初试总分排名前 25 名进入复试。
  - （2）电子音乐作曲方向“拟分配剩余名额”为 8 人，原约定按 1:2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，即 16 人，但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仅 11 人，故此 11 人进入复试。
  - （3）音乐录音艺术方向“拟分配剩余名额”为 2 人，原约定按 1:3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，即 6 人，但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仅 2 人，故此 2 人进入复试。

## 音乐学系

1. 政治（100分制）：不低于38分；
2. 外语（100分制）：不低于38分（音乐文献翻译方向的考生，英语成绩不低于60分）；
3. 业务课一（150分制）：不低于57分；
4. 业务课二（150分制）：不低于120分；
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共四科之和）：不低于340分；
6.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，参照“分配方案（第二版）”的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。其中：

（1）音乐学各方向“拟分配剩余名额”为24人，原约定按1:1.5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，即36人。但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仅27人，故此27人进入复试。

（2）音乐艺术管理方向，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进入复试。

（3）音乐治疗学方向，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进入复试。

## 音乐教育学院

1. 政治（100分制）：不低于38分；
2. 外语（100分制）：不低于38分；
3. 业务课一（150分制）：不低于90分；
4. 业务课二（150分制）：不低于90分；
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）：不低于340分；
6.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进入复试，并参照“分配方案（第二版）”的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。

## 各表演专业方向

(含总谱读法、音响艺术指导方向)

1. 政治 (100 分制): 不低于 38 分;
2. 外语 (100 分制): 不低于 38 分;
3. 业务课一 (150 分制): 不低于 57 分;
4. 业务课二 (150 分制): 不低于 57 分;
5. 初试总分 (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): 不低于 340 分;
6.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进入复试, 并参照“分配方案 (第二版)”的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。

## 提琴制作与研究中心

1. 政治 (100 分制): 不低于 38 分;
2. 外语 (100 分制): 不低于 38 分;
3. 业务课一 (150 分制): 不低于 90 分;
4. 业务课二 (150 分制): 不低于 90 分;
5. 初试总分 (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): 不低于 340 分。
6.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, 参照“分配方案 (第二版)”的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。提琴制作方向“拟分配剩余名额”为 1 人, 原约定按 1:1.5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, 即 2 人 (含四舍五入)。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共 3 人, 按初试总分排名前 2 名进入复试。

## 艺术嗓音及嗓音医学

1. 政治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 38 分；
2. 外语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 38 分；
3. 业务课一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 90 分；
4. 业务课二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 90 分；
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）：不低于 340 分。
6. 未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不得进入复试。

中央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

2019 年 3 月 20 日